

# 2024 年河南寨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LSHJ-0281-2024

项目名称：2024 年河南寨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甲方）2024年河南寨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的运维服务，经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824210200004130-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 清运范围：为提升河南寨镇环境卫生水平，负责收集、清理河南寨镇域内的建筑垃圾。

2. 完成工作要求：镇域公路沿线、各村建筑垃圾暂存点做到及时清运，并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小写：3099376.82 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捌角贰分。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车辆使用费、油费、堆放点清洁消毒费等费用，建筑垃圾存放及消纳处理费由甲方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按季度后付制（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774844.21 元/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774844.20 元/季度），即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上季度服务费发票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上季度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110501787200000002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果园新里北区支行

甲方将全部付款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户的账号或开户行，如需更改相关内容，须征得开户行或收款行书面许可。

## 五、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维护乙方常态良性运营。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清运和处置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收运过程中出现的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等不符合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场处置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的情况立即整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尊重乙方及相关工作，并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物品或者损坏公共设施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5.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视情况予以采纳并协调甲方各部门与乙方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如遇临时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收运义务,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展开垃圾收集和运输工作。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协议、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等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垃圾回收、清运和处置服务工作,并有权享有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2. 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整改要求。

3. 乙方应要求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4. 乙方不得将垃圾随意放置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或挪作他用。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清运服务,并协助甲方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6. 乙方在回收、清运和处置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与甲方无涉。



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须按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标准收运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扬尘、渣土的防治工作，因乙方违反环境保护要求导致甲方被有关主体处罚、追偿的，相应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劳动合同关系合法存续，自行承担从事本合同义务之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及福利津贴。乙方与之员工劳动合同争议、工资纠纷、员工工伤、人身损害赔偿事故等事宜应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一切合理的支出。

(二) 乙方未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应当每次按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有村民或合同外其他第三方因扰民、环境卫生、安全等问题通过 12345 或其他方式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信访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垃圾收集和运输方式，妥善解决该类问题；因



乙方未及时解决，导致甲方形象或利益受损，或者因此支付相关费用、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弥补甲方的损失。

（四）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承包款项，若甲方拖欠超过一个月不予支付，经乙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依然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按应结费用的万分之五）（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60 天届满之次日起算）。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河南寨村

邮政编码：101500

电话：010-61086041



乙方：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1500

电话：010-690873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果园新里北区支行

账号：11050178720000000247

